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638號

聲 請 人 李宛昀

相 對 人 王天俊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前條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；發票人證明已依前項規定提起訴訟時，執行法院應停止強制執行。但得依執票人聲請，許其提供相當擔保，繼續強制執行，亦得依發票人聲請，許其提供相當擔保，停止強制執行；發票人主張本票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不合於第1項之規定者，法院依發票人聲請，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停止強制執行，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至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於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3項聲請停止執行之情形，須經法院審酌得否由其提供擔保後准許之，故所謂法院，應指受理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之法院而言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(下稱士林地院)國113年7月16日士院鳴113司執高字第45325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，向本院聲請就聲請人之財產為強制執行，案列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69093號執行事件(下稱系爭執行事件)，惟系爭本票裁定所載之債權不存在，聲請人已向士林地院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，爰請求裁定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執执行程序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業據提出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民事起訴狀為證，起訴狀首頁已蓋立士林地院收發室之收件章，足認聲請人已向士林地院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，揆諸上揭說明，本件應由士林地院管轄，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

01 院聲請停止強制執执行程序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聲請
02 停止執行事件，移轉管轄至士林地院。

03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05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熊志強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8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10 書記官 蔡斐雯